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光復校區中正堂貴賓室

主持人：蔡佳良 主任

記錄：郭嘉民

出席人員：王苓華、黃滄海、鄭匡佑、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徐珊惠、周學雯、馬上鈞、黃賢哲、王駿濠、謝孟志、潘慧雯、黃鴻鈞、彭怡千

請假人員：林麗娟(休假研究)、邱宏達(借調)、楊從蕙(辦理課程加簽)、黃彥慈、林民育

列席人員：王慧婷、洪珮珊、何世明、顏世雄、楊易達、沈永明

**壹、確認前次(106.07.20)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A)。**

**貳、報告事項：(如附件 B)**

**參、討論議題：**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104.9.14)(未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105 學年度第 2、3 次課程委員會(105.11.21、106.2.16) 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如附件 5)。
- 二、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由室主任及教學組長擔任。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中自室內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系體幹聯席會議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人，推選委員五至七人組成。

擬辦：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審議，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C)。**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期末室務會議(104.6.22)修正通過，送處務會議提案為延案處理，另提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105.2.16)為撤案處理。
- 二、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105.11.7)修正通過及第 3 次室務會議(106.1.16)決議延會討論；又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106.2.17)修正通過(如附件 6-1)再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教務處退回提案暫緩審議。
- 三、本規程應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2)。

擬 辦：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D)。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教學組、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案 由：體育室與體休所共同推選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共同推選教評會委員，並由體育室室務會議出席教師投票選出。
- 二、另依據(1)體育室 103 學年第 8 次室務會議(104.6.22)決議，教評會至少保障一位主聘體育室老師，每組取前 7 位。(2)體休所 105 學年第 5 次教評會議(106.6.19)提案一附帶決議，為考量日後召開會議之出席委員能達 2/3，建議教評會委員保留維持 7 名。
- 三、105 學年任期屆滿委員 6 位，新任委員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計 1 學年；備取委員擬依票數高低順序及說明二原則遞補。
- 四、體育室及體休所 105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如下：王苓華、林麗娟、黃滄海、鄭匡佑、李劍如、涂國誠。

擬 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並節錄會議紀錄提供體休所備查。

決 議：

- 一、本案投票人數 16 人，每票推選至多 6 名，有效票共 16 票，投票結果(依票數多至少排序)如下，備取委員依說明二原則遞補。  
黃滄海教授(16 票)、李劍如副教授(14 票)、王苓華教授(13 票)、鄭匡佑教授(13 票)、涂國誠副教授(11 票)、林麗娟教授(7 票)、馬上鈞副教授(5 票)、周學雯副教授(4 票)、徐珊惠副教授(3 票)、邱宏達副教授(2 票)、洪甄憶副教授(1 票)。
- 二、委員名單：蔡佳良主任/所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王苓華教授、林麗娟教授、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李劍如副教授、涂國誠副教授。
- 三、然因林麗娟教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以致專任教授人數少於三分之二(未達 5 位)，於會議同意授權由召集人選聘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經邀請管理學院工業資訊管理學系王唯聰教授同意擔任，任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推選 10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及「活動委員會」委員與召集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89.9.1) (如附件 7-1) 及「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活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04.9.14) (如附件 7-2) 辦理，並由室務會議出席教師投票選出。
- 二、另依據 103 學年第 8 次室務會議決議，委員會代表每位教師至多擔任 2 組委員會委員，每組取前 7 位。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委員名單如下：

課程委員會：王苓華、黃滄海、涂國誠、徐珊惠、王駿濠、黃鴻鈞、彭怡千 當然委員：蔡佳良、周學雯
活動委員會：鄭匡佑、李劍如、洪甄憶、黃賢哲、謝孟志、黃彥慈、潘慧雯 當然委員：蔡佳良、馬上鈞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開設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排球與賽事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課務組規定，教師申請新開設具服務內涵之專業課程、新開之服務學習(二)或(三)時，應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以顧及各系課程整體規劃。
- 二、藉由回饋社區辦理盃賽之服務，讓學生藉由運動營造對於社區或外校的服務機會，累積專業經驗，以符合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
- 三、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9.7)修正後通過，檢附課程計畫書(附件 8)。

**擬辦：**通過後依課務組申請時間辦理，並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許又文老師新開「防身術」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課程之多元性以符合學生選課需求，擬規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設「防身術」課程。
- 二、許又文老師相關證照(國術系畢業證書、國家級武術教練證、跆拳道 4 段國際證照)及課程大綱 (如附件 9)。
- 三、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9.7)審查通過。

擬 辦：通過後依課務組開課時間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 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4) 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是否續辦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T4 運動績優聯招於 102 學年度至今已連續辦理 5 年，為了解運動績優生對球隊的影響，經諮詢各位教練意見表示，透過聯招方式本校無法招收術科優秀學生，且目前已招收學生無法滿足球隊需求，進而影響球隊競賽成績，故建議改為獨招。(如附件 10)
- 二、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已表示明年將退出聯招。

擬 辦：通過後提交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生聯招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經 17 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聯招續辦 1 票、聯招停辦(獨招)16 票、廢票 1 票；其中 1 張選票同時勾選註明並行辦理。
- 二、本案將提交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長工作圈會議審議。

####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 由：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原班上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採原班合班上課方式，因任務型導向因素(新生入學熟悉班級及校園環境、校慶大會操、體適能檢測、觀念性課程)行之有年，考量學生興趣選項及教師授課之專業性，檢討課程編班型態。
- 二、經彙整關於原班及興趣選項編班優缺點供參(如附件 11)。

擬 辦：通過後擬依開排課相關程序辦理。

決 議：

- 一、經 17 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共 1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通過大一上學期體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
- 二、附帶決議：另經 17 位出席教師舉手表決，是否同意取消 106 學年度大一體育班級表演校慶大會操，表決結果 1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通過取消 106 學年度校慶大會操表演。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 由：有關 106 學年度各運動校代表隊領隊、教練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新增林欣仕兼任助理教授為女子籃球校隊教練，提請修正名單。

二、檢附 105 學年度各運動校代表隊領隊、教練名單名單，如附件 12。

擬 辦：通過後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輔導費支給要點」辦理。

決 議：同意林欣仕兼任助理教授為女子籃球校隊教練，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E)。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 由：本校慶祝八十六週年校慶運動會時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請文宣組第 3 週(10/6 前)完成相關文宣設計(邀請函、海報等)，以利後續校慶紀念衫之製作與發放。
- 二、活動組擬於第 2 週(9/29 前)公佈各系參與大會操之性別，請各位老師於第 3 週開始挑選參與大會操表演人員，且於第 4 週(10/13 前)將尺寸及數量回報。
- 三、擬請嘉民協助紀念衫數量及尺寸之統計。
- 四、本次校慶當日競賽規劃為 3 大項，分別為 20 人 21 腳、大隊接力決賽及教職員趣味競賽(背背有練過、大家來投籃、有球必硬)。

擬 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因通過取消 106 學年度校慶大會操表演，依說明一(文宣設計)及說明四(競賽規劃)相關事宜辦理。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 由：本校慶祝八十六週年校慶運動會注意事項與時間流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資料如附件 13。

擬 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F)。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慶祝八十六週年校慶運動會籌備委員名單、幹事部及各組工作人員名單(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活動組已依人事室公告最新主管名單修正，請協助檢視是否遺漏。
- 二、因部分工作人員異動，建議修正幹事部及各組工作人員名單。
- 三、檢附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名單參考，如附件 14。

擬 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G)。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本校慶祝八十六週年校慶運動會，教職員趣味競賽、大隊接力與 20 人 21 腳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八十六週年校慶運動會賽規程草案，如附件 15。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意願，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有意申辦之大專校院依「書面審查意見表」所列項目擬定申辦計畫 1 式 20 份，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到署憑辦，請參閱附件 16。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延議。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7-1)，增加公開組(甲組)第四名獎勵金及其他細項修正。
- 二、獎勵金以擇優且不得重複申請為原則；如已申請個人獎勵金，不得再申請團體總錦標獎勵金。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前後獎勵金核發(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對照表(如附件 17-2)。

**擬辦：**修正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審議後再送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延議。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各項運動場地營運收費準則及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參考他校場館收費標準與人力配置相關資訊，經 106 年 9 月 6 日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一案(如附件 18)供參。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延議。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3樓桌球場地空間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臺南地區經年空氣品質不佳與紫外線指數偏高之因素，部分體育課程在天候因素不佳的情況下可移至新建場館進行教授；檢附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一案(如附件18)供參。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延議。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教師研究室空間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本室教師研究室不足，於3樓及4樓原設計圖規劃之空間，設立教師研究室；檢附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二案(如附件18)供參。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延議。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4樓羽球場牆面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進球場之活用與培養學生對羽球運動進一步了解，擬於南、北側牆面設計羽球相關文化和知識；檢附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三案(如附件18)供參。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延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0。

## 105 學年度第 7 次室務會議(106.07.20)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會議 項次	提 案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104-7 105-4	<p>臨時動議_第一案(104-7)、第六案(105-4)</p> <p>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非桌羽運動賽會借用原則，提請討論。</p> <p>決議：因應未來新館啟用，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p>	<p>場地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將於暑假期間召開場地委員會，爰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敬送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4-8 期末，105.6.20)</li> <li>2、本案因本學期舉辦多項活動，且依現階段原則實施並無重大的衝突，將依目前試辦之結果，於 105 學年寒假期間召開活動委員會，一併討論擬定「非桌羽賽會借用原則」後，提案至 105-4(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5-3 期末，106.1.16)</li> <li>3、依法議辦理，刻正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案至室務會議。(105-5，106.4.10)</li> <li>4、擬於新建體育館完成後，統一規劃管理辦法。</li> </ol>	繼續追蹤
105-1	<p>第四案</p> <p>案由：運動安全問卷電子化，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擬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電子運動安全問卷。</p>	<p>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目前已先行於周老師大一班級進行實測。(105-2，105.11.7)</li> <li>2、已於大一兩班進行試測(105-3，106.1.16)，由於個資考量無法取得測試結果，擬由上學期紙本問卷中，篩選體況異常樣本，請授課教師繼續追蹤，再評估執行電子安全問卷施測時機。</li> <li>3、教學組 3/6 於中正堂視聽教室進行 demo 運動安全問卷線上版操作方式及 moodle 成績系統，請老師參考以此方式取代紙本問卷。(105-5，106.4.10)</li> <li>4、本學期體育課程運動安全問卷調查，採用結合本校 moodle 系統線上回應，截至 6/16 共 2095 位學生回覆(如附件一)，擬根據結果共同擬定研發合適之課程與安全宣導教材，並請老師日後多鼓勵學生填答回應，已確實掌握學生運動安全資訊。</li> <li>5、依課程委員會(106.9.7)建議修正問卷提供各位老師參用。</li> </ol>	解除列管
105-2 105-3 105-4	<p>第二案(105-2)、第三案(105-3)、第一案(105-4)</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p>	<p>教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室務會議再次修正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4 期初，106.2.17)</li> <li>2、修正通過後依法議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暫緩審議，教務處退回提案。</li> <li>3、將請本室教師代表持續與校方溝通，因推選時程規定，目前依原要點(97.6.23)執行相關推選作業。(105-5，106.4.10)</li> <li>4、依原要點(97.6.23)組成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並於 105-6 室務會議(106.6.19)推選及 105-7(106.7.20)補選完成。原要點將需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li> </ol>	繼續追蹤

105-2 105-3 105-4	<p>第三案(105-2)、第四案(105-3)、第二案(105-4)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p>	<p>教學組： 1、室務會議再次修正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4 期初，106.2.17) 2、修正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暫緩審議，教務處退回提案。(105-5，106.4.10) 原要點將需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p>	繼續追蹤
105-4	<p>第九案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相關規劃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規劃圖(如附件 6)暫定使用空間，另邀請教師至現場勘查後於 3 月 31 日前向郭嘉民先生登記。 二、新建場館營運朝向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舊館則維持原借用辦法。</p>	<p>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1、截至 5/31 止，計有涂國誠老師、高華君老師、洪甄憶老師、徐珊惠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周學雯老師、蔡佳良老師及黃賢哲老師等 9 人登記新館教師研究室。 2、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如場地組報告事項。</p>	繼續追蹤
105-6	<p>第一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A。</p>	<p>活動組： 1、因預估經費不足(一年預估 62 萬經費)加上去年應核未核的\$200,000 元需以今年經費核給，所以 106 年度經費短缺\$597,200 元，經主任與主計討論後，至 108 年皆需每學期以簽呈方式經校長同意另撥經費核給不足的部分。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不足\$222,200 尚未確定由何會編支付。 2、已於 106.8.19 校長核准通過增加補助 106 年度運動績優獎勵金 597,200 元(222,200+375,000)，但出納補充意見，若非屬「國際技能競賽」，則不屬免稅範疇，故本次開始競賽獎勵金申請需扣稅率 10%，且必須由本人親自申請。</p>	解除列管
105-6	<p>第二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增修，請討論。 決議：提送「體育發展共識營」針對獎勵範圍進一步研議後，送室務會議決議執行後續行政流程。</p>	<p>活動組： 106 年 6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室務會議紀錄教學組報告第七項，原擬配合「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活動辦理「體育發展共識營」，因開幕活動未能申請補助款，及考慮 T4 亦需召開共識營，建請由新任行政團隊規劃本室未來發展時共同統一籌辦。</p>	繼續追蹤
105-6	<p>第四案 案由：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暨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事宜，請討論。 決議： 一、第一階段推選，經各候選人自由表達意願後，由 15 位教師(含講師)投票結果：蔡佳良老師 11 票同意、黃滄海老師 4 票同意、李劍如老師 3 票同意、涂國誠老師 2 票同意、王苓華老師 1 票同意、洪甄憶老師 1 票同意及徐珊惠老師 1 票同意。依得票數推選前 3 名(蔡佳良老師、黃滄海老師(請假)、李劍如老師)安排公開表示意見，並進行第二階段推選。 二、第二階段推選，經 15 位教師(含講師)投票結果，最高票前 2 名為蔡佳良老師(10 票同意)、黃滄海老師(2 票同意)及李劍如老師(2 票同意)。 三、依第二階段推選結果，最高票前 2 名(3 人)向教務長及管理學院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聘任。</p>	<p>教學組： 1、依推選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簽請聘任，經研發處、人事室及法制組意見，認為推選程序不甚周全，故需重新進行推選作業。 2、已於 105-7 室務會議(106.7.20)再次重選。</p>	解除列管

105-6	<p><b>臨時動議：</b> 案由：檢送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殷教授作賢暨夫人吳秀蘭女士排球獎學金建議獲獎同學名單，請討論。 <b>決 議：</b>照案通過。</p>	<p>活動組： 1、依決議辦理。 2、<b>已於 7 月 20 日完成申請。</b></p>	解除列管
105-7	<p><b>第一案</b> 案由：有關體育室室主任兼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重組事宜，請討論。 <b>決議：</b>經開票結果依序由林麗娟老師(15 票)、李劍如老師(13 票)、涂國誠老師(13 票)、鄭匡佑老師(10 票)、黃滄海老師(6 票)為推選委員會委員，由委員互推涂國誠老師擔任召集人；以上委員均放棄候選人資格。</p>	<p>教學組： <b>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完成推選委員會委員重組。</b></p>	解除列管
105-7	<p><b>第二案</b> 案由：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暨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重新推選事宜，請討論。 <b>決 議：</b> 一、<b>第一階段推選</b>，經各候選人自由表達意願後，由 16 位教師 (含講師)投票結果：王苓華老師 3 票同意、蔡佳良老師 15 票同意、洪甄憶老師 1 票同意、邱宏達老師 6 票同意、馬上鈞老師 7 票同意。依得票數推選前 3 名(蔡佳良老師、馬上鈞老師、邱宏達老師)安排公開表示意見，並進行第二階段推選。 二、<b>第二階段推選</b>，經 16 位教師 (含講師)投票結果，最高票前 2 名為蔡佳良老師(13 票同意)、馬上鈞老師(3 票同意)。 三、依第二階段推選結果，最高票前 2 名向教務長及管理學院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聘任。</p>	<p>教學組： <b>依推選結果簽請聘任，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奉核聘任蔡佳良老師為室主任兼所長；並於 8 月 1 日完成交接上任。</b></p>	解除列管

##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106.09.18)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一) 恭賀周學雯老師榮獲 教學優良 教師、黃賢哲老師榮獲 教學傑出 教師。
- (二) 本室校聘組員職缺(遞補王松柏先生)已聘任林民育先生到職。
- (三) 有關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意外保險相關事宜，為利各系所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加保，已建置「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平臺」。基於照顧全體學生權益，校方簡化行政作業負荷，擬由人事室統一為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加保，舊生則由各單位照現行作法辦理加保及核銷。為利於作業流程，由 體休所主辦 兼任助理(舊生)加保，每學年分 2 次作業時程(上學期 8 月、下學期 2 月)，請各位老師留意申請時程。

### 二、教學組：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開設 121 班(配當表如 附件 2)，包含大一 51 班、大二 67 班(每班平均 45 人)、適應體適能 1 班、選修 2 班(網球、羽球)；共可提供 5,774 人次修課(大二 2,693 人、大一 3,081 人)。因主管授課時數減授調整部分課程，感謝涂國誠老師(大二羽球)、黃彥慈老師及王駿濠老師(大一體育)協助。
- (二) 9 月 18 日全校正式上課，大一體育各系班級上課地點公布於體育室教學組網頁，第一週上課地點及選課須知紙本已轉交軍訓室放置於新鮮人成長營資料袋，請任課教師準時前往上課。
- (三) 學生選課均以網路選課系統辦理，請任課教師勿私下簽准同意學生辦理課程變更或補選，以免影響學生選課系統結果。選修體育不能抵必修體育，請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務必於第一次上課時向同學宣導說明；另請校隊教練確認校隊同學已於系統上選課(自 105-2 開始，變更選修 1 學分的校隊課程名稱，即上學期於課程名稱後加 1、下學期於課程名稱後加 2。)
- (四) 106 學年度臨時點名條可由：註冊組網頁\線上服務\教師\選課名單下載，下載學生名單。[http://140.116.165.83/~lou/stu\\_list.php](http://140.116.165.83/~lou/stu_list.php)
- (五) 體育課程成績評量方式提醒(105-1 室務會議，105.9.12)：大一上學期期末考(大會考)40%，其他部份之評量比例由授課教師依上課專業內容排定。
- (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已公告，請各位教師登入系統查看，以作為調整教學及課程安排之參考。
- (七) 大一體育學科除運動傷害及健康體能二個主題外，經 106-1 課程委員會會議(106.9.7)決議，將「運動與認知」內涵之主題整合於「健康體能」主題中。經彭怡千老師增修部分如下：(1)更新衛福部最新資料(105 年度 10 大死因，10 年之癌症死因比較與兩性之癌症死因比較)、(2)新增認知與運動部分。提供最新"運動前的健康評估—2015 年 ACSM 的新建議"(如 附件 3)給各位老師參考，請老師鼓勵學生能規律運動並維持健康體能。

- (八) 關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計畫」，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繳回成績班級資料上傳的完成率為 97.17%，新學年度也請各老師協助體適能檢測，並回傳"電子檔"以利彙整與上傳作業。
- (九) 王駿濠老師於 106 年 10 月初邀請「Centre for Brain Research -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David Moreau, PhD 來訪，並安排 10 月 3 日蒞臨「運動大師在成大」演講。
- (十) 辦理新開設的專長項目課程，須有教練或技術證照並提交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排課，請老師們在學期結束前將證照送教學組備查，俾利開授課程之作業。
- (十一) 敬請各位老師踴躍投稿『成大體育學刊』，徵稿辦法可連結體育室網頁/教學課程。
- (十二) 運動績優生新生座談會訂於 9/22(五)12:00 假健休中心辦理，歡迎老師與會。
- (十三) 體育室網頁新增「教職員檔案下載」區(登入帳密另行通知)，存放本室內部用資訊及表單。

### 三、活動組：

- (一) 本校女子游泳校隊交管系徐安及男子跆拳道歷史系黃佳蓉獲選為 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代表隊選手，參賽項目為分別為 100 公尺仰式、200 公尺仰式、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及跆拳道品勢男子團體，而黃佳蓉於 8 月 21 日跆拳道品勢男子團體項目榮獲銀牌。
- (二) 上海復旦大學於 8 月 8 日至 15 日邀請兩岸三地大學參加「2017 年第四屆滬台大學生運動交流賽」，本校由林麗娟老師、李劍如老師帶領足球隊共有 12 位隊職員生參與。
- (三) 第 20 屆成大臺大體育交流賽今年由本校主辦，舉辦日期訂於 11 月 4~5 日，交流項目暫定為橄欖球、女排、桌球。
- (四)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組活動規劃如下：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8 月 8~15 日	(二~二)	復旦大學交流賽
2	9 月 4 日	(一)	第一次活動委員會暨第一次校慶籌備委員會
3	9 月 18 日	(一)	期初室務會議暨第二次校慶籌備委員會
4	9 月 20 日	(三)	校隊隊長聯席會議
5	9 月 27 日	(三)	全校系會長、體幹暨校隊隊長聯席會議
6	10 月 16 日	(一)	全校性校慶籌備會
7	10 月 23~27 日	(一~五)	大會操團練週
9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	(一~五)	大隊接力預賽週
10	11 月 4~5 日	(六~日)	臺成交流賽
11	11 月 6 日	(一)	大會操總預演
12	11 月 11 日	(六)	校慶運動會
13	11 月 14 日	(二)	決戰中正堂(籃球)

(五) 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實施要點」經校隊評鑑小組審查，105學年度評鑑結果前三名表現優良獎勵 3,000 元；其餘通過評鑑者獎勵 1,000 元。(105-6會議紀錄)前三名：女籃、女排、足球；優良者：男籃、軟網、桌球、橄欖球、棒球、壘球、硬網、游泳)。請各校隊於 11/30(四)以前提供單據(耗材、用品)請領，業務經費用罄將無法追補。

(六) 經費核銷常見錯誤提醒：

- 1、出差申請單，如需申請高鐵費用，需於出差申請單上填「有」。住宿收據一定要註明住宿日期。
- 2、距離未達 60 公里，如需申請住宿補助需事先簽呈核准。
- 3、超過 1 萬元的代墊(由校隊或老師本人)需先於簽呈做暫借申請後才可核銷。

(七) 體資生獎勵金請領注意事項：

- 1、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本獎勵金申請項目分為**無需提供對等勞務者與競技競賽所得**。
- 2、出納簽呈建議由今年開始(105 下學期)，比賽獎勵金將由免稅改為〔91〕競技競賽所得，稅率 10%，必需由個人提出申請。
- 3、請各校隊教練知悉，獎勵金申請之變更也會同時於 9/20 校隊長聯席會時宣達。

四、場地組：

(一)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目前進度為 99.8%，進行工程有東北側樓梯遮陽板安裝、外圍景觀泥作工程、連鎖磚鋪設及植栽工程等工項，原預計完工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7 日，若因一例一休及雨期展延則實際完工日會延至 106 年 10 月上旬。

(二) 106 年 8 月 15 日本校新館主辦單位營繕組召集使用單位體育室、監造單位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以及偉基營造有限公司針對四樓羽球場地坪凹凸情況進行現場場勘和討論改善方案，經多方討論後要求偉基營造有限公司先按照原先改善方式進行凹洞填補、抓平整度上 PU 面層，完成 1 面球場後，再召集上述參與單位進行會勘討論。

(三) 經費預估：

1、裝修費用：

- (1)冷氣：初估新增教師研究室、辦公室...等空間冷氣裝設費用約 70 萬。
- (2)視聽教室設備：課桌椅、投影機與布幕費用約 25 萬。
- (3)隔間、裝潢：費用尚無法估算，需視提出實際需求後廠商才可估算。

2、體適能器材經費：扣除先前預買器材，尚需約 720 萬費用。(健身中心體適能器材項目與數量表及配置圖如附件 4)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3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01 日修正通過

106.9.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體育課程，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體育室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室課委會），設委員七至九人，由 以下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室主任 及 教學組長擔任。
  - （二）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中自室內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系會長、體育幹事暨校隊隊長聯席會議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人，推選委員五至七人組成。
  - （三）委員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室課委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課程之修訂與評量。
  - （二）新開設課程之審議與規劃。
  - （三）其他與課程資源相關事項。
- 四、本室課委會以 每學期 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室課委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就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 要點 經室務會議通過後 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

88.10.20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運動場地營運管理。
-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其推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兩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以襄助室務之推行，其人選由體育室室主任選派，並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 一、教學組：掌理體育教學業務與教學圖書儀器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管理，並辦理相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 二、活動組：掌理教職員生體育活動之推動、輔導與諮商事宜及辦理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營運管理。
- 第四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由專任及專案教師組成，審議下列事項：
- 一、室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本室組織規程。
  - 二、本室業務相關規定、教師聘任辦法及室務會議議事規則。
  - 三、各委員會所提之重要議案及教學評鑑辦法。
  - 四、本室室主任人選推選、續聘及解聘事宜。
  - 五、遴選本室、非屬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代表。
- 第五條 室務會議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於期中召開臨時會議。
- 室務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召開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本室設下列與體育發展教學、研究、活動、行政業務、運動場地營運及升等有關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與職掌另訂之。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課程委員會。
  - 三、活動委員會。
  - 四、成大體育編輯委員會。
  - 五、場地營運委員會。
-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 室務會議及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 <u>規程</u>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 <del>章程</del>	法規名稱修正，以符合體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 <u>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u> ，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負責體育教學、 <u>體育活動及運動場地營運管理</u> 。	第一條 本組織 <del>章程</del> 依據 <del>大學法</del> 第十一條第五款及「國立成功大學 <u>新修訂組織規程</u> 」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del>之實施</del> 。	一、修正本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 二、新增運動場地營運管理為體育室負責事項。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 <u>其推選辦法另訂之</u> 。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其人選依「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u>室主任推選辦法</u> 」與相關法令之規定，由校長聘任之。	修正體育室主任產生辦法，授權由體育室另訂之。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兩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以襄助 <u>室務</u> 之推行，其人選由體育室室主任選派，並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一、教學組：掌理 <u>體育教學業務與教學圖書儀器之規劃</u> 、維護、購置及管理，並辦理相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二、活動組：掌理教職員生體育活動之推動、輔導與諮商事宜及辦理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 <u>規劃</u> 、維護、購置及 <u>營運管理</u> 。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兩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以襄助 <del>事</del> 務之推行，其人選由體育室室主任選派，並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一、教學組：掌理 <del>日間部</del> <del>進修部</del> 體育教學業務與教學圖書 <del>遺棄</del> 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管理，並辦理相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二、活動組：掌理教職員生體育活動之推動、輔導與諮商事宜及辦理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 <u>規劃</u> 、維護、購置及 <u>管理</u> 。	一、目前已無進修部，爰修正第一款。 二、文字修改。
第四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 <u>由專任及專案教師組成</u> ， <u>審議</u> 下列事項： <u>一、室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本室組織規程。</u> <u>二、本室業務相關規定、教師聘任辦法</u> 及室務會議議事規則。 <u>三、各委員會所提之重要議案及教學評鑑辦法。</u> <u>四、本室室主任人選推選、續聘及解聘事宜。</u>	第四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室務重大事項。 一、室務會議由 <del>全體教師</del> 組成、由室主任召開之，審議下列事項。 (一)室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本室組織規程。 (二) <del>各組</del> 業務 <del>辦理</del> 之 <del>相關</del> <del>重要</del> 規定、辦法及室務	法規體例之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改。

<p><u>五、遴選本室、非屬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代表。</u></p>	<p>會議議事規則。</p> <p>(三) 各委員會所提之重要議案及教學評鑑辦法。</p> <p>(四) 本室室主任人選推選辦法及教師聘任辦法。</p> <p>(五) 遴選本室、非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代表。</p> <p>二、室務會議由全體教師組成，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於其中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室務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方得召開之。</p>	
<p><b>第五條</b> <u>室務會議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於其中召開臨時會議。</u></p> <p><u>室務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召開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本條，並新增開議與決議之人數。</p> <p>三、文字酌予修正，以臻明確。</p>
<p><b>第六條</b> <u>本室設下列與體育發展教學、研究、活動、行政業務、運動場地營運及升等有關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與職掌另訂之。</u></p> <p>一、<u>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二、<u>課程委員會。</u></p> <p>三、<u>活動委員會。</u></p> <p>四、<u>成大體育編輯委員會。</u></p> <p>五、<u>場地營運委員會。</u></p>	<p><b>第五條</b> 本室設下列與體育教學、研究、活動及升等有關之委員會，其辦法與職掌另訂之。</p> <p>一、<u>教師評鑑委員會</u>；</p> <p>二、<u>課程發展委員會</u>；</p> <p>三、<u>活動規劃委員會</u>；</p> <p>四、<u>成大體育編輯委員會</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場地營運委員會，以符所須。</p>
<p><b>第七條</b> <u>本組織規程經室務會議及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b>第六條</b> 本組織規程經室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修改本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程序。</p>

【附件 E】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代表隊 106 學年度領隊暨教練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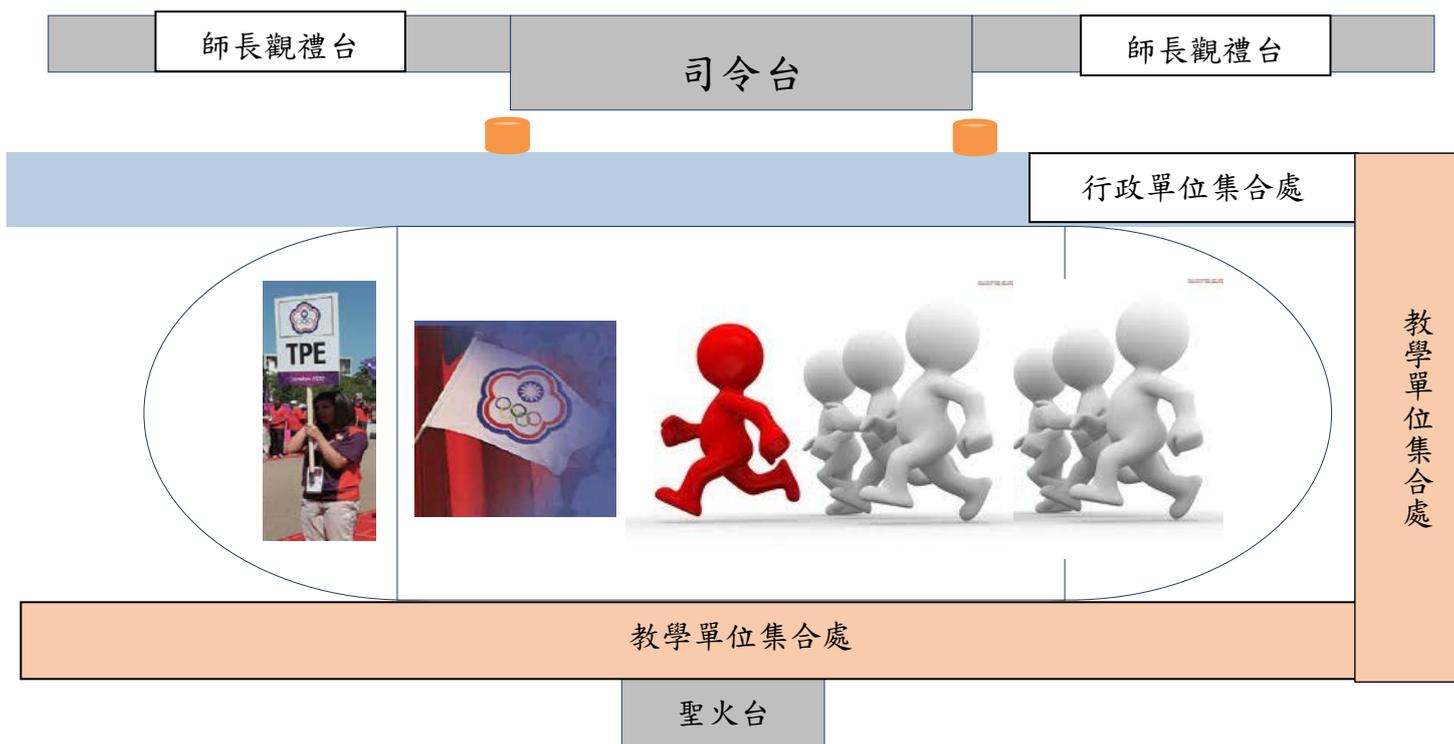
隊 名	領隊兼教練	隊 名	領隊兼教練
男子田徑	林麗娟老師	男子軟網	王苓華老師
女子田徑	黃滄海老師	女子軟網	
男子游泳	洪甄憶老師	男子羽球	涂國誠老師
女子游泳	周學雯老師	女子羽球	蔡佳良老師
男子排球	黃鴻鈞老師	男子足球	王駿濠老師
女子排球	黃賢哲老師	男子棒球	黃彥慈老師 彭怡千老師
男子桌球	邱宏達老師	男子橄欖球	鄭匡佑老師
女子桌球	徐珊惠老師	男子壘球	謝孟志老師
男子硬網	李劍如老師	女子籃球	高華君老師 林欣仕老師
女子硬網	馬上鈞老師	男子籃球	潘慧雯老師

##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六週年校慶暨運動會進場注意事項

- 一、集合時間：106 年 11 月 11 日(六) 上午 8：30
- 二、集合地點：光復校區田徑場跑道
- 三、典禮時間：106 年 11 月 11 日(六) 上午 9：00
- 四、繞場服裝：請穿著代表各單位特色的運動服裝。
- 五、流程及進場方式：
  1. 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依其特色準備 50 字介紹詞（進場單位報名表暨介紹詞），於 10 月 20 日(五)中午 12 點前回覆本活動網頁，即完成進場報名。
  2. 繞場方式由本室依進場順序提供單位牌。請各進場單位自備系所旗幟與掌旗手，由單位主管擔任領隊，各單位繞場選手建議至少 20 人，成 5 排行進繞場，亦歡迎各單位教職員工參加。進場方式如下方示意圖。
  3. 行政單位進場順序：
 

於 100 公尺起跑線處出發，經司令台向主席致意後，再轉往右邊看台上觀禮。順序如下：籌備主任、教務處、校友代表、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研究總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藝術中心、博物館、生物科技中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附設醫院、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研究發展基金會。
  4. 教學單位進場順序：
 

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社會科學院、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 六、運動員進場獎：本屆校慶特設「最佳進場獎」由校長評選出最佳進場單位兩名，可獲頒獎勵金五千元、三千元，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六週年校慶運動會活動時間流程表（草案）

時間	活動流程	內容說明	備註
07:30	20 人 21 腳競賽	計時決賽(7:15 檢錄) ※預計 11:00 頒獎	
08:30	各單位及系所報到		
08:45	開場表演	成大管弦樂團表演	協請潘老師聯絡
09:00	主席就位		
09:02	運動員進場	各系所單位代表聖火台前集結	主席就位
09:50	會旗進場	校運動代表隊：足球校隊	
09:53 ~ 10:20	聖火進場	邀請徐安及黃佳蓉分持聖火進場	
	燃勝利之火 鳴自由鐘		
	升會旗 唱國歌 唱校歌	成大管弦樂團、合唱團	
	主席與來賓致詞		
	運動員宣誓	宣誓代表：黃佳蓉	
	禮成、運動員退場		
10:20	待 定		
10:30	樂儀隊表演	邀請台南女中儀隊	協請高老師、慧婷聯絡
10:40	社團表演	邀請：成大競技啦啦隊	協請潘老師聯絡
11:00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10:50 檢錄 ※預計 12:00 頒獎	
11:40	大隊接力 (計時決賽)	教職員工組 (11:20 檢錄) ※預計 12:00 頒獎	
12:10	大隊接力 (計時決賽)	新生男子組、新生女子組 (11:40 檢錄) 系際女子組、系際男子組 (11:50 檢錄) ※預計 13:30 頒獎	
13:30	頒獎暨閉幕典禮		

## 【附件 G】

## 國立成功大學第八十六週年校慶暨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名單

(Fr.106/08/28 人事室主管名冊)

大會會長		蘇慧貞(校長)	
大會副會長		黃正弘(副校長)、陳東陽(副校長)、林從一(副校長) 賴明德(教務長)、洪敬富(學務長)、詹錢登(總務長)	
顧問		顧問	
李俊璋	主任秘書	鄭國順	工程科技推展中心
王健文	圖書館	李偉賢	嚴慶齡中心
李朝政	人事室	林財富	水工試驗所
楊明宗	主計室	黃良銘	永續環境實驗所
謝孫源	研究發展處	林大惠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黃悅民	國際事務處	許渭州	尖端光電科技中心
楊朝旭	財務處	張俊彥	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
張志涵	研究總中心	郭立杰	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
蔣榮先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陳玉女	文學院
陳寒濤	校友聯絡中心	陳淑慧	理學院
簡聖芬	藝術中心	李偉賢	工學院
陳政宏	博物館	許渭州	電機資訊學院
蔣鎮宇	生物科技中心	吳豐光	規劃與設計學院
陳引幹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林正章	管理學院
鄭泰昇	通識教育中心	張俊彥	醫學院
林從一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楊俊佑	附設醫院
林睿哲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許育典	社會科學院
李振誥	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簡伯武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委員		委員	
林朝成	中國文學系	葉桂珍	企業管理學系
朱芳慧	藝術研究所	史習安	國際企業研究所
林明澤	外國語文學系	王澤世	會計學系
翁嘉聲	歷史學系		財務金融研究所
陳玉峯	臺灣文學系	馬瀾嘉	統計學系
劉益昌	考古學研究所	蔡佳良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黃聖松	華語中心	王泰裕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高實政	外語中心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
林景隆	數學系	陳正忠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IMBA
蔡錦俊	物理學系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IMBA

郭宗枋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姚維仁	醫學系
黃守仁	化學系	司君一	解剖學科暨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楊耿明	地球科學系	吳昭良	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陳炳志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莊季瑛	生理學科暨研究所
楊天祥	機械工程學系	蕭瓊莉	微生物學科暨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張鑑祥	化學工程學系	陳炳焜	藥理學科暨研究所
陳東煌	化工工廠	王應然	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
陳昭旭	資源工程學系	胡淑貞	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
許聯崇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陳玉玲	口腔醫學科暨研究所
胡宣德	土木工程學系	楊孔嘉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羅偉誠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王靜枝	護理學系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洪菁霞	物理治療學系
侯廷偉	工程科學系	張哲豪	職能治療學系
陳家進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高雅慧	藥學系
沈聖智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許桂森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賴維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基礎醫學研究所
	民航研究所	沈延盛	行為醫學研究所
黃良銘	環境工程學系	孫孝芳	分子醫學研究所
林昭宏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沈延盛	臨床醫學研究所
賴維祥	能源學位學程	成戎珠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張簡樂仁	電機工程學系	盧豐華	老年學研究所
莊文魁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陳欣之	政治學系
待聘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政治經濟研究所
劉文超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蔡群立	經濟學系
高宏宇	資訊工程學系	謝淑蘭	心理學系
高宏宇	醫學資訊研究所	董旭英	教育研究所
連震杰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陳俊仁	法律學系
陳培殷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曾淑芬	生命科學系
吳光庭	建築學系	黃浩仁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張學聖	都市計劃學系	陳宗嶽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何俊亨	工業設計學系		
劉世南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李昇暉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研究所		
廖俊雄	交通管理科學系		
	電信管理研究所		

#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六週年校慶暨運動會

## 幹事部暨各組工作人員名單

### 一、各組工作人員

會 長	蘇慧貞
副 會 長	黃正弘 陳東陽 林從一 賴明德 洪敬富 詹錢登
總 幹 事	李俊璋
副 總 幹 事	蔡佳良
總 務 組	劉芸愷 王佳妙 王慧婷
公共關係組	王右君 李金駿 馬上鈞
會場輔導組	李劍如 蔡仲康 鄭匡佑
醫 務 組	王琪珍 楊月卿 鍾瑾瑜
競 賽 組	黃滄海 馬上鈞 洪珮珊(研究生 1 名)
裁 判 組	王苓華 王駿濠
典 禮 組	涂國誠 謝孟志 黃彥慈 潘慧雯(學生 6 名，含司儀 4 名、標兵 2 名)
表 演 組	高華君 黃賢哲
接 待 組	洪甄憶 黃鈴雯 林淑白 王慧婷 (秘書室接待外賓，學生 4 名，含 2 位形象大使)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 黃鴻鈞 彭怡千 林欣仕 何世明 顏世雄 郭嘉民 林民育 楊易達 蘇培翔(研究生 1 名、學生 1 班)
文 宣 組	徐珊惠 王駿濠(研究生 1 名)
獎 品 組	周學雯(開幕支援司儀) 楊從蕙 沈永明 呂欣宇(研究生 2 名)

### 二、裁判名單

大會審判委員：蔡佳良 王苓華 李劍如 涂國誠 高華君 黃滄海

會場管理：李劍如

執行秘書：馬上鈞、黃彥慈、潘慧雯

#### (一)徑賽裁判名單

裁 判 長	蔡佳良
發 令 員	黃賢哲(學生 2 名)
計 時 主 任	王苓華
計 時 員	黃滄海 徐珊惠 潘慧雯(學生 6 名)
檢 察 主 任	涂國誠(學生 4 名) (黃彥慈 彭怡千 林欣仕 黃鈴雯協助接力賽裁判)
報 告 員	李劍如 鄭匡佑
終 點 主 任	高華君
終點裁判及記錄	洪甄憶 謝孟志(學生 4 名)
點 名 員	王駿濠 林民育(學生 6 名)

總 記 錄	林麗娟 洪珮珊(學生 3 名)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 黃鴻鈞 彭怡千 林欣仕 何世明 顏世雄 郭嘉民 楊易達 蘇培翔(研究生 1 名、學生 1 班)
獎 品 組	周學雯 楊從蕙 沈永明 呂欣宇(學生 2 名)

(二)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裁判名單

裁 判 長	蔡佳良
記錄及計時組	徐珊惠(研究生 12-15 名)
總 記 錄	林麗娟 洪珮珊
發 令 員	黃賢哲
檢 查 員	王苓華 黃滄海 高華君 涂國誠 謝孟志 洪甄憶 鄭匡佑 潘慧雯
點 名 員	王駿濠 林民育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 黃鴻鈞 彭怡千 林欣仕 何世明 顏世雄 郭嘉民 楊易達 蘇培翔(研究生 1 名、學生 1 班)
獎 品 組	周學雯 楊從蕙 沈永明 呂欣宇(學生 2 名)

(三) 20 人 21 腳 競 賽 裁 判 名 單

裁 判 長	蔡佳良
主 持 人	鄭匡佑
總 紀 錄	林麗娟 洪珮珊
記錄及計時組	徐珊惠 黃彥慈 黃鴻鈞 黃鈴雯
發 令 員	黃賢哲
檢 查 員	黃滄海 謝孟志
點 名 員	王駿濠 林民育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 黃鴻鈞 彭怡千 林欣仕 何世明 顏世雄 郭嘉民 楊易達 蘇培翔(研究生 1 名、學生 1 班)
創意組裁判	王苓華 李劍如 涂國誠 高華君 洪甄憶
獎 品 組	周學雯 楊從蕙 沈永明 呂欣宇(潘慧雯協助典禮工作)